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顏春榮

代　理　人　林志揚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AHMED AFTAB NOOR）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佩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慧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顏春榮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顏春榮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7,590,523元（見本院民國111年7月11日橋院嬌111年度司執消債清梅字第45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0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0年10月14日調解不成立。嗣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聲請人自111年5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金額之分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三、經查：

㈠聲請人原擔任計程車司機，惟於110年4月間因中風、鼻咽惡性腫瘤復發，至今均無工作，且依110年8月19日、111年12月1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載，聲請人因鼻咽惡性腫瘤接受化學與放射治療，不宜勞累工作，需休息調養。而其名下僅有82年間出廠之無殘值車輛，於108、109年度申報所得皆為5,990元，勞工保險本投保於職業工會，嗣於110年8月23日退保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08年度、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至110年間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1年3月7日陳報狀所附診斷證明書、111年12月1日

陳報㈠狀所附診斷證明書存卷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則聲請人主張其因罹患鼻咽惡性腫瘤，現未有工作收入等情，尚非不可採信。從而，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固定收入，即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㈡按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1.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2.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應將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記載書面提出於法院及管理人。又債務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01條及第134條第8款分別規定甚明。是債務人如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而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96年7月11日立法理由、107年12月26日修正理由參照）。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陷入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利用消債條例所規定之制度重建經濟，獲得經濟上之更生，為免濫用本條例所規定之債務寬免制度，產生道德風險，因而特重債務人就有關清償能力之財產及收入支出狀況暨履行債務之誠實，債務人之有償、無償法律行為，甚或事實行為影響法院有關債

務人清償能力之認定而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者，即應認有不應免責之情形存在，自不宜予以免責。查：

1.聲請人於110年5月21日有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7,130元，另於110年9月6日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1,545,356元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1月23日保職傷字第11113044640號函可憑。而聲請人於110年10月14日前置調解不成立時當場表示聲請清算，並未據實說明其於110年9月間有一次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1,545,356元乙情，嗣本院裁定准許聲請人自111年5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聲請人猶未依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以書面據實說明已有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1,545,356元乙節。其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金額之分配，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本院依職權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始悉上情，並於111年12月20日訊問聲請人時，命其自提前開金額清償債權人，然未經聲請人允諾，僅稱「尚需回診及生活，因為第2次化療及生活費用支應，已花費一半左右金額」等語；復於111年12月21日具狀表示：領出之勞保年金約剩餘400,000元，是以現金方式存放家中，勞保年金多用於醫療支出及家庭開銷，未保留相關醫療單及其他生活費用單據，如將該金額作為清算金額，勢將無法支應後續之醫療費用及家庭開銷等語；再於112年1月17日具狀陳稱：聲請人經評估後續之醫療費用及生活開銷，目前僅能提出60,000元作為清算追加分配給債權人之金額等語。

2.本院於112年3月21日通知聲請人具狀說明其於110年8月23日至111年12月21日間（下稱系爭期間）每月所需醫療費用、家庭開銷各為若干？計算方式為何？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參。而聲請人於112年4月7日以民事陳報㈤狀陳稱：其於系爭期間每月所需生活費約20,000元，14個月共計280,000元；又父親每月生活費及醫療費約10,000元，14個月共計140,000元，且聲請人重病期間前往醫院就醫之往返計程車資約20,000元；另因罹患重病而向友人借款200,000元，復因小兒子於系爭期間上大學，生活費約1個月12,000元，14

個月共計168,000元，購買機車及電腦共160,000元；聲請人又於系爭期間支出保健食品費用80,000元，另須支應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醫療費用及協助家庭開銷14個月約100,000元，然僅提出友人出具之110年3月10日借款借據1紙為證，對於上開生活費用、醫療費用支出未能提出任何佐證資料。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依法負有誠實告知陳報法院之義務，若其不為真實陳述，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查聲請人自依債清條例聲請調解時起，即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聲請人就前揭規定無從諉為不知，惟其於110年8月間聲請前置調解時，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未記載有110年3月10日之借款200,000元，亦未將該名友人列為其債權人，且載明「父親每月領取老人年金3,500元，由全部子女共同輪流照顧，未實際給付父親扶養費」等語；又其雖有將兒子顏○○（91年2月間生）列為受其扶養之人，然每月扶養費係記載2,000元，顯見其前開民事陳報㈤狀內容與聲請前置調解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容多有不符，復未能提出實際支出家庭費用、扶養費或其他生活開銷之證明文件，自難信其民事陳報㈤狀所述內容為真。又本件經函詢高雄長庚醫院關於聲請人於系爭期間因鼻咽惡性腫瘤至該院就醫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若干，經該院於112年6月29日函覆醫療費用明細資料1份，其上記載之繳費總金額僅2,320元，益徵聲請人民事陳報㈤狀內容不可採信。

3.綜上，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未據實陳報已於110年9月6日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1,545,356元，亦未將應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記載書面提出於法院，此舉已致債權人受有未能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獲得清償之損害，且致本院於其聲請免責審查與否階段多次函查，顯然重大延滯程序，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情事，至為灼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惟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

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郭南宏

《附錄法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3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受償金額	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繼續清償

（續上頁）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可再聲請免責金額(新臺幣/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445	1.63%	0	24,68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8,979	8.29%	0	125,79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971	4.15%	0	62,99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755	3.87%	0	58,75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326	6.18%	0	93,86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802	4.62%	0	70,1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8,810	16.58%	0	251,762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7,688	29.08%	0	441,538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3,840	5.72%	0	86,76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655	5.3%	0	80,53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6,252	14.57%	0	221,250
合　　計	7,590,523	100%	0	1,518,104